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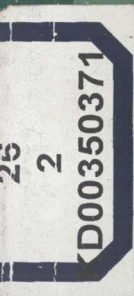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POL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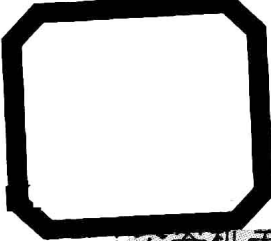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侦查

(中级)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

(中级)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 中级/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ISBN 7-81109-115-1

I. 经... II. 广...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教材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7646 号

经济犯罪侦查 (中级)

JINGJI FANZUI ZHENCHA (ZHONGJI)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3 千字

ISBN 7-81109-115-1/D · 110

定 价: 1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白先河			
副主任	李健和	陈沂雄	葛余敏	
委 员	朱正录	温奕生	丁立民	王 光
	王太元	王宏君	王毅虹	尹 伟
	冯锁柱	毕惜茜	孙 娟	李培芬
	汪 勇	张振声	陈 刚	罗亚平
	高文英	熊一新	戴 蓬	魏永忠

总 主 编	白先河		
副总主编	陈沂雄	葛余敏	
参编人员	李 卒	王平恒	袁寿康
	韩晓光	金潜星	赵尔刚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
经济犯罪侦查
(中级)

主 编 戴 蓬 余 恂

序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一届公安部党委根据当前公安机关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分析公安队伍现状的基础上，高屋建瓴地提出了“从严治警、执法为民”这一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总方针。加强民警的教育训练，既是“从严治警”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执法为民”的重要保障，更是公安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承担好“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大政治和社会责任的必然要求。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走向文明法治的时代步伐，人民群众对一支威武文明的现代化警队的殷切期望，都要求我们把民警训练工作作为加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摆上重要日程。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整个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也随之发展变化。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进入 21 世纪，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走向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

中，各种负面因素将集中反映到治安问题上来，违法犯罪趋向动态化、组织化、职业化和智能化，治安行政管理、交通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剧。在严峻的治安形势和日益艰巨、繁重的公安保卫任务面前，建设一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能够应对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确保一方平安的高素质警队，是我们在打击违法犯罪的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保证，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观念特别是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大为增强，社会监督特别是舆论监督的力度也在加大。执法机关能不能依法办事、公正执法，备受社会关注。全国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等内容。面对这汹涌澎湃的历史潮流，作为行使广泛执法权力的公安机关，只有通过有效的教育训练，全面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才能适应依法治国、建设政治文明和保障人权的时代要求，并为之作出应有的贡献。改革民警训练工作，提高公安队伍的素质，是民主法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公安队伍素质的现状与其所面临的形势、承担的任务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改革开放以来，公安队伍不断扩充，民警数量增长很快。但由于缺乏严格、有效的教育训练，队伍的整体素质跟不上，严重影响和制约了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我们要更好地打击违法犯罪、改进治安管理和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的，关键取决于人的因素，取决于民警的素质。警力的增长毕竟是有限的，只有大力加强训练，实现警力的“无增长改善”，才是根本出路。社会治安形势的严峻复杂，现实斗争中的经验教训，队伍整体素质的现状，都迫切要求我们通过教育培训这个载体，向素质要警力、向素质要战斗力。

当前，加强和改进民警训练工作面临着很好的机遇。公安部党委对民警训练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构建公安特色教育训练体系，进一步加大训练力度”，全面实施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的实战必训制度。为此，广东省公安机关依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精神，制定了《广东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实施办法》，总结推广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大轮训的经验做法，从2004年起对民警训练工作从模式、机制到内容、方式、方法进行全面的改革，努力建

立一套科学、合理、规范、实用的民警训练机制。编写出版这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就是民警训练工作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本套教材力图克服过去训练工作中存在的教学内容陈旧、空洞，理论与实践脱节等弊病，充分体现职业训练区别于学历教育的特点，着眼于服务实战、学以致用，使民警真正学有所获。同时，它还在编写体例上体现了循序渐进、深入浅出的思路，从基础知识的传授到运用能力的培养，着眼于解决不同衔级、职务和年龄层次的民警在实际工作中感到棘手的难点，因人施教，层次分明，力图使学习、训练的效果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战斗力。

胡锦涛总书记深刻指出：“在全部公安工作中，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始终是队伍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民警训练工作的总目标。希望这套新教材的出版，能够推动民警训练工作的蓬勃开展，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现代化警队作出贡献。

广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

2004年3月18日

修订说明

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编写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教材》2004年3月出版后，对于保障广东公安机关训练改革的顺利实施，落实分级分类、逢晋（进）必训、统一标准、训考分离等改革措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推动了广东公安民警大练兵活动的深入开展，得到了各级警察训练机构和培训学员的好评。除广东外，不少省、市公安机关也订购和使用这套教材。

一年多来，与公安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也为新世纪、新阶段的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思路和要求。同时，广大教师和参训学员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也根据实际提出了不少宝贵而中肯的意见、建议。为了适应警察训练实践的需要和广大民警的需求，提高教材的质量和实用性，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在组织公安院校教师、实战部门业务骨干以及培训学员等多次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修改方案和原则，启动了教材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在原框架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理论和实践

的发展，对教材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增删；同时根据基层公安的实际和需求，增加了五本教材，即《道路交通管理（初任）》、《道路交通管理（初级）》、《道路交通管理（中级）》、《经济犯罪侦查（中级）》和《毒品预防与控制》。修订工作仍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织相关专家、教师撰写和审定，对新增的教材由广东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审核。

由于编写、发行、使用周期的制约，任何一套训练教材的诞生之际，就是它开始滞后之时。快速发展的公安实践与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之间，公安工作的可操作性、实践性和教材体例抽象、系统、理论性强的特点之间，矛盾和张力似乎不可避免。如何在这种矛盾和张力中找到一个平衡点，是我们一直探索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5 年 6 月

编者的话

本教材为经侦民警培训而撰写，力求充分体现民警职业训练的特点，满足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实战需要。为此，本书打破了一般教材常规，着重对经侦实战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究。

本教材为中级教材，在内容上与《经济犯罪侦查（初级）》相衔接，在使用时应注意两书内容的连贯性。

本书由戴蓬、余恽主编。第一、二、三、四、五、六章、第八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由戴蓬撰写；第七章、第八章第三节由余恽撰写。

本书既可以供经侦民警培训使用，也可供民警自学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编者电子邮箱：**mydaipeng@126.com**。

编者

200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初查	1
第一节 初查概述.....	1
第二节 初查的方法.....	4
第二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	13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特点.....	1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调查取证方略.....	15
第三章 赃款赃物的追缴	22
第一节 赃款赃物的认定与追缴.....	22
第二节 赃款赃物的追缴与善意取得制度.....	26
第三节 赃物的估价鉴定和数额计算.....	27
第四节 赃款赃物的处理.....	34
第四章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缉捕	38
第一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缉捕措施.....	38
第二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逃向线索的获取.....	41
第三节 缉捕经济犯罪嫌疑人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49

第五章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	51
第一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特点与拒供心态·····	51
第二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的初次讯问·····	54
第三节 经济犯罪嫌疑人讯问僵局的突破·····	57
第六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组织与指挥 ·····	61
第一节 侦查力量的调配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61
第二节 侦查进程的推进·····	65
第三节 侦查僵局的突破·····	73
第七章 涉外经济犯罪侦查及对外执法合作 ·····	78
第一节 涉外经济犯罪侦查及对外执法合作概述·····	78
第二节 涉外经济犯罪案件的境内工作·····	84
第三节 境外缉捕工作·····	88
第四节 境外追赃工作·····	99
第五节 境外调查取证工作·····	110
第八章 经济犯罪侦查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 ·····	115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115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工作宏观发展战略·····	120
第三节 经侦执法工作中的不规范问题及对策·····	129

第一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初查

第一节 初查概述

一、“初查”溯源

“初查”这一法律术语，其实由来已久，最早是出现在1985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的文件里。当时，不少人对“初查”这一提法持鄙薄的态度。有的人认为刑事诉讼法中没有“初查”这一法律术语，用语不规范；有的说“初查”含义不清，无法进行。但随着检察机关自侦案件办案实践的发展，这一用语逐渐被接受和承认。1990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加强贪污、贿赂案件初查工作的意见》正式使用了这一术语。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将初查规定为立案的一个环节，且具体规定了初查的程序，这标志着初查制度的正式确立。“初查”一词来源于检察机关控告、申诉工作实践，发展到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被普遍使用，经历了一个由不被承认，到最终被正式认可、逐步规范的过程。这本身就说明了初查有其重要作用。

对于“初查”的概念，学界表述虽然不尽一致，但并无实质分歧。综合各家观点，初查，是指侦查机关在立案前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等有关材料的书面审查和初步调查核实。作为

经济犯罪案件办理的主要程序，初查与侦查相比较有很大不同：一是两项工作开展的阶段不同，初查在立案前进行，而立案后才谈得上侦查。二是任务不同，初查的主要任务在于查明线索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即犯罪是否发生，以及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属于自己管辖，对于能够立案的线索，还要作好侦查准备；而侦查不仅要查清犯罪事实，而且要求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三是方法不同，初查仅能采用调阅材料、调查访问等常规方法，不能采用强制措施；侦查中可依法采用侦查措施和手段。四是结果不同，经过初查，被指控的人可能被证明有罪，也可能被证明无罪，相应地，初查结束后，可能立案，也可能不立案；而侦查通常以有犯罪发生为前提，侦查终结，一般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二、初查的任务

初查不同于侦查，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对线索进行书面审查和实质性调查，查明是否具备立案条件，即查明犯罪是否发生，以及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属于自己管辖，具体来讲就是查证线索表明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否达到追诉标准，是否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与此同时，还应为侦查创造条件，铺平道路。

（一）查明是否具备立案条件

1. 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经济犯罪的线索来源多种多样，其可靠性亦各不相同。与事实不符的报案、举报、控告大量存在，甚至有人故意报假案，意图通过公安机关达到其个人目的。对此须认真甄别，发现疑点，予以识破，避免因误信而错误立案。需要注意的是，在初查阶段，不需要查明全部犯罪事实，而只要查明有无犯罪事实即可。如果确有犯罪事实，则应果断立案。

2. 查明是否达到追诉标准。《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据此，并非所有的犯罪行为都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虽有犯罪行为，但其情节显著轻微，则属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判定犯罪行为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应依据 200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3. 判定是否属于自己管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5 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 2 条，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根据上述规定，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以及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均可以依法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于接受的经济犯罪线索，应查明其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以及犯罪嫌疑人居住地，进而判定其是否属于自己管辖。

（二）为立案侦查做好准备

1. 选准突破口。所谓突破口，是指犯罪事实中易于查清的部分及其被查对象中易于说服者。查办案件与军事作战一样，要将自己的主要兵力部署在主要进攻方向上，并将对方防御的薄弱部位作为突破口，一经突破，有利于向纵深发展，取得胜利。初查中，在基本摸清犯罪事实和对被查对象有了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可选择易于查清的犯罪事实和易于攻克的可查对象作为案件突破口，集中兵力进行深挖细查，在短时间内打开工作局面。

2. 查控犯罪嫌疑人。经济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